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802 號 委員提案第 134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秉叡、趙天麟等 17 人，鑒於現行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最低罰鍰十萬元，對於人民過於嚴苛，故修正之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行政罰法的目的，在對於人民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處罰，關於處罰額度由立法機關立法賦予行政機關在一定範圍內有裁量權。現行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處罰人民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最低罰鍰十萬元對於人民過於嚴苛，職是有修正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	趙天麟			
連署人：劉權豪	蔡其昌	蕭美琴	李昆澤	何欣純
	葉宜津	劉建國	段宜康	吳宜臻
	陳節如	許添財	陳明文	蔡煌瑯
				薛凌

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五條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五萬元</u>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</p> <p>二、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</p> <p>三、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複查或拒絕、妨礙或規避抽查者。</p> <p>四、自行停業、受停業處分、復業或歇業時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。</p> <p>營造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，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有前項第四款情事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，屆期不辦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五十五條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十萬元</u>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</p> <p>二、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</p> <p>三、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複查或拒絕、妨礙或規避抽查者。</p> <p>四、自行停業、受停業處分、復業或歇業時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。</p> <p>營造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，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有前項第四款情事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，屆期不辦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行政罰法的目的，在對於人民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處罰，關於處罰額度由立法機關立法賦予行政機關在一定範圍內有裁量權。現行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處罰人民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最低罰鍰十萬元對於人民過於嚴苛，職是有修正之必要。</p>